**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JSDY-2017061401  项目名称: 2017年和凤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项目 |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申请 3](#_Toc48531317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48531317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7](#_Toc485313179)

[第四章 采购项目说明及具体要求 20](#_Toc48531318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_Toc485313181)

[第六章 附 件 29](#_Toc4853131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申请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17年和凤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1、项目编号**：JSDY—2017061401

**2、项目内容**：2017年和凤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万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银行账号和法人治理结构等（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六）；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组织评估等级3A及以上优先；

（2）具备专业执行团队及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工作等相关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3）不少于3名专职社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file:///D:\2017代理项目\Documents\Tencent%20Files\209462706\FileRecv\玄武城管\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file:///D:\2017代理项目\Documents\Tencent%20Files\209462706\FileRecv\玄武城管\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file:///D:\2017代理项目\Documents\Tencent%20Files\209462706\FileRecv\玄武城管\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4、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在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5、报名要求：**提交以下材料进行报名

（1）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京市珠江路新世界中心B座1201室

**5、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 **5000**元整；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如果以现金形式交纳，应携带《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帐 号：320006623018010124880**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全部密封，一式六份，五份为响应文件正副本材料，一份为响应机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请单独提交以供采购单位开标前资质审查。

**6．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7年7月4日下午14:00至14:3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响应人进行磋商，请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7、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8、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13770700702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7372258802；025-68858626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B座1201室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采购人支付给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二、响应文件编制**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提交的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5.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磋商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复印件；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6）合同草案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6.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技术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技术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3）**※**项目申报书

（4）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2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响应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逐一说明提供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组织机构、业务能力、财务管理、项目设计、执行方案、预算编制、执行团队等。

12.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组织的活动。**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前台。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机构资质 |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成立年限，满2年不满3年计1分，满3年以上计2分 | 2分 |
| 2 | 承担项目的社会组织等级，AAAA级及以上2分，AAA级计1分 | 2分 |
| 3 | 业务能力 |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运作并获得认可，优秀计3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无经验计0分 | 3分 |
| 4 | 受过市、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表彰，提供表彰证明市级计3分、区级计2分 | 3分 |
| 5 | 财务管理 | 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计1分，不提供计0分 | 1分 |
| 6 | 有取得有效专业资质的财务人员，提供完整证明计2分，证明不完整计0分 | 2分 |
| 7 | 实施方案 | 项目设计 | 项目紧扣社区治理，主题突出，创意新颖，特色明显，优秀计7-10分，良好计3-6分，一般计1-2分 | 10分 |
| 8 | 需求分析准确，可操作性强，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发展方向优秀计7-10分，良好计3-6分，一般计1-2分 | 10分 |
| 9 | 预期受益对象针对性强、受益范围广，具有可评估的预期成效，受益人群数量可计算计4分，其他指标酌情计0-2分 | 4分 |
| 10 | 执行方案 | 执行方案，机构与项目实施所在地区民政局和街道建立良好的合作协作关系，能积极响应资助方要求，不断改善服务水准，提升服务质量，优秀计5-6分，良好计3-4分，一般计1-2分 | 6分 |
| 11 | 1、服务过程坚持专业化导向，运用专业理念、技能、方法等，提供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和聘书计3分； 2、方案中明确阐述专业方法在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的分三档计分：优秀计9-12分，良好计5-8分，一般计1-4分 | 15分 |
| 12 | 实施计划各阶段衔接紧密、操作性强，能够有效相应预期目标和需求，优秀计6-8分，良好计3-5分，一般计1-2分 | 8分 |
| 13 | 预算编制 | 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安排预算，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优秀计5-6分，良好计3-4分，一般计1-2分 | 6分 |
| 14 | 执行团队 | 项目团队人数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有专职社工，团队构成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数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科学合理计4分；有专职社工2名计4分 | 8分 |
| 15 | 项目主管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和政府部门较好沟通，优秀计5-6分，良好计3-4分，一般计1-2分 | 6分 |
| 16 | 机构具备社会动员能力，且有一定的劝募能力。优秀计5-6分，良好计3-4分，一般计1-2分 | 6分 |
| 17 | 风险管理 | 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可能风险，识别出风险的计2分，评估出各类风险等级的计2分 | 4分 |
| 18 | 制定相应预警机制和应对预案，优秀计3-4分，良好计2分，一般计1分 | 4分 |
| 合计 | | | | 100分 |

说明 ：

1、评标分值以百分为算，评审标准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说明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

溧水区和凤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和凤镇双牌石集镇和凤西路，面900平方米。为更好地推动和凤镇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和凤镇人民政府将采取“政府资助、社会运作、居民受益”的运营模式，面向社会进行项目竞标，择优选择第三方组织承接中心有关社会组织支持性服务工作。

该中心社会组织支持性项目旨在通过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动，广泛整合社会资源，引入专业运作理念，促进志愿服务氛围，助力社区便民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公益性的社会服务，以满足社区各类群体，包括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障人士等多元化需求，促进社区治理和谐和基层民生保障水平。

**2、实施地域、实施周期**

1）实施地域：溧水区和凤镇行政区域

2）实施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服务对象**

面向社区所有居民（包括流动人口，有需要监护的，接受服务时相关监护人须在场）。除有事前规定声明，凡符合条件的居民均可到中心申请相关服务。

**4、服务内容**

1）开展社区需求调研，根据居民的需求，不断完善丰富中心功能定位和服务内涵。

2）联合多方资源，协助社区策划和开展公益服务，创建社区便民服务品牌，特别是养老服务、为小服务等。

3）组建志愿者队伍，并建立志愿者登记、培训、对接、激励等一系列制度，构建和凤镇多点联动、良性循环的志愿服务体系，年度发展志愿者不少于400人。

4）实施年度内引进和培育社会组织数量指标不低于10家。

5）实施年度内开展社工专业培训、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志愿者培训等5次以上。

6）实施年度内开展社区主题文化活动不少于20场。

7）实施年度内运作不少于4项特色服务项目，包括老年人爱心理发等。

8）结合和凤镇实际，协助和凤镇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响应的社会组织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实际，在响应文件中进一步阐述预期产出目标。**

**二、各方权责**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如下：

**1、和凤镇政府**

（1）镇政府是中心建设与监督主体，负责装修改造和提供服务设施、活动设备等，承担中心运营期的场地费、水电费、安保费、保洁费、服务设施以及大件设备的维护费等。

（2）反映居民需求，提出工作建议，协助中标方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3）组织居民对中标方的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参与对项目的评标和评估工作。

（4）通过各级公益创投和专项补助等方式，对中心引进入驻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项目和中心建设给予支持。

**2、成交供应商**

（1）作为运营主体，应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要求，并接受镇政府及各社区社区的指导与监督。

（2）每月向镇政府以书面形式上报项目进展及工作计划。

（3）在项目周期内享有服务设施使用权。需改变服务中心内部功能布局、硬件结构的，应获得社区的同意。

（4）接受项目督导，支持督导工作开展，对督导意见建议及时整改。

**因重大事项或不可抗力因素，经社区及成交供应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变更、推迟或终止项目。**

**三、经费拨付及使用**

**1、资金拨付**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一年拨付3次，第一次为项目立项后1个月内，付50%；第二次为中期评估通过后1个月内，付30%；第三次为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1个月内，付20%。拨付方式为：以转账形式，直接拨付至成交供应商账上。第一个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须一年一签）。

**2.资金使用：**

要按照“量入为出、权责对等、投入与产出成比例”的原则使用。主要用于：

(1)成交供应商的统筹策划、统一管理所需的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管理费用包括日常办公、宣传、咨询、访谈接待等。

(2)根据合同规定开展的培训、服务项目、服务活动等费用。

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响应人：（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内容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响应人）：（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代理机构： |  |
| 采购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JSDY—2017061401（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 。

3、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JSDY-2017061401（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DY**-**2017061401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元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DY**-**20170614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分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附件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附件七、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DY**-**20170614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响应内容 |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3 |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 |  |
| 4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 | |  | |  |
| 5 | 项目实施团队组成人员证明材料 |  | |  | |
| 6 | 机构获得的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 |  |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

**2、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目录**

（1）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

（2）机构获得的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项目实施团队组成人员证明材料；

**附件八、项目申报书**

应重点围绕以下6个方面以概述的方式提供说明材料：

1.项目需求分析

2.项目目标和内容

3.项目进度安排

4.项目实施人员力量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及职务** | **学历及专业** |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 **在项目中的角色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5.项目资金安排

|  |  |  |
| --- | --- | --- |
| **资金来源** | **资金种类** | 金额（万元） |
| 申报资金 |  |
| 自有资金 |  |
| 社会募集资金 |  |
| 合计 |  |
| **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 **支出明细（仅列支申报资金）** | 金额（万元） |
| 社会服务支出（直接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的预算） |  |
| （1） |  |
| （2） |  |
| （3） |  |
| 项目设施、项目管理等支出（含人员补贴等）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合 计 |  |

6.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风险预测及应对方案（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备注**：**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1.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符合实际，并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会议的应当列出会议天数、人数。不安排住宿的，每人每天所有经费控制在150元内；安排住宿的，每人每天所有经费控制在300元内，并保留会议通知、议程、照片、签到表、住宿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

3.项目培训应当列出培训场次及每场次的天数、人数，不安排住宿的，每人每天所有经费控制在100元内；安排住宿的，每人每天所有经费控制在200元内，并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住宿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

4.项目小型活动经费一般不超过1500元/天,大型活动经费(100人以上的) 一般不超过3000元/天。

5.专家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3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按200元/人天执行。

6.志愿服务人员服务的综合补贴每人每天应不高于30元，且主要用于实际发生的交通补贴和误餐补贴。

7.项目行政管理经费一般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20%，设施设备投入经费一般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25%。

8.项目资金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